

绍兴文理学院 2024 年度 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绍兴文理学院 2024 年度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YJZZ2024002

甲方（需方）：绍兴文理学院

乙方（供方）：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地点：2024 年 月 日，绍兴

甲、乙双方根据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绍兴文理学院 2024 年度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图书采购方式

1、订单采购：由乙方在最大范围内为甲方征集包括新书出版、发行在内的各种图书信息，提高甲方的采购效率。乙方提供的自编采访书目数据、现货书目数据（乙方需提供电子书目）、现货样书品种均需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并且为大学本科及以上层次教育教学科研等方面使用；或者由甲方根据本校专业设置和需求直接向乙方提供书目订单由乙方采购。以上书目要求均为近两年内的新书。

2、现场采购：现场采购地点为北京、上海、南京、杭州及全国书市举办地，或甲方认为合适的其他城市，现场采购图书所发生的差旅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一年不少于两次。

3、专题采购：根据甲方图书馆馆藏的需要，做好专题书目的采购，以满足馆藏的特殊需要，专题采购的方式方法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因专题采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图书数据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所购图书免费配送符合国内标准的CNMARC数据，并为保证顺利导入甲方的图书管理系统提供技术支持。对影印版、授权版和港、澳、台出版的学术专著，免费配送符合国际标准的USMARC数据。MARC数据在每次送书前三天交给甲方，并达到100%的覆盖率。

第三条 供书时间

乙方收到甲方所确认的书目订单后，乙方应及时对甲方所报的图书订单汇总、查重

并及时安排采购。乙方承诺，预订图书前一个月的订到率不低于80%，前三个月的订到率不低于90%，全年订到率不低于95%。时效性较强的图书要保证从甲方提交订单到订到以及最终到馆时间总和不超过一个月。现采图书从现场采购到到货二周内到馆率不低于90%，一个月内到馆率不低于98%。其它采购一般在订单收到后30个工作日内送货到图书馆。甲方提出的读者荐购订单，要求在三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复，现货一周内到货，期货一个月内必须到货。

第四条 送书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配书，并负责妥善包装。图书由乙方发往甲方指定的地点或收货人，必须搬运进指定地点，并按照批次等要求码放整齐。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乙方在图书发运的一天前（如发运地非本地，则应在发运手续办理的24小时内），用电话、信函或传真通知甲方，以使甲方准备接货。运输途中发生的任何意外，由乙方承担损失和责任。

第五条 图书质量

1、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出版物发行管理规定，不销售盗版或盗印的出版物；对盗版图书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已经收货的乙方须无条件接受退货。

2、乙方保证图书的外观质量，如有缺页、倒装、污损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退货。

3、乙方提供的到货图书品种和数量与甲方订单不符时，乙方必须无条件负责退货。

4、乙方提供的到货图书品种有活页书、袋装书、线装书，小于64开本（包括64开）的以及明显不适合甲方学科专业和学科层次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

5、乙方图书信息不明确或错误而导致的甲方误订购图书，甲方可以退货，乙方不得拒绝。

6、订购图书涨价超过30%，乙方需书面征求甲方意见，否则甲方有权退货并由乙方承担退货运费。

第六条 验收和结算方式

1、甲方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及招标文件上的要求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在20个工作日（遇假期顺延）内拆包验收完毕。对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非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已经验收，损失由甲方自负。

- 2、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3、甲方验收完成初步清点录入管理系统后，乙方按甲方要求供应的图书金额结算方式如下：由乙方提供芯片到馆全加工的按照图书码洋的 67% 结算，本合同所中标项（2）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万元整（小写：900000.00）**。具体结算金额以甲方实际订单为准。
- 4、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甲方财务规定的正式图书销售发票。在同一张发票上反映其码洋、销售折扣、实洋，以及图书的册数等内容，以便甲方按实洋付款。乙方不按规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构成逾期。
- 5、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购书款中扣除该款项。
- 6、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时付款，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服务承诺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满足甲方提出的所有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
由乙方免费提供芯片到馆全加工要求
到馆全加工指根据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到图书馆现场进行图书全加工，根据要求盖馆藏章以及其它相应章，**加贴宁波远望谷公司生产的超高频RFID芯片**，贴装的芯片应该隐蔽、平整。馆藏章要求：书名页（出版社上方正中合适位置）、书内（第五十页左右左上角位置）；（若甲方有其他不同要求，以甲方的要求为准）。在指定位置贴条形码（条形码由乙方提供）；进行文献分类编目（分类编目须严格遵循《中国图书分类法》第五版及新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2004年版）有关之规则，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打印、粘贴图书书标，加透明保护膜（书标和保护膜由乙方提供）；随书光盘做入本馆的随书光盘电子资源管理系统内；图书典藏入库上架。
特藏文献（含图片、地图、声像资料等）操作过程与图书加工类似。因分编与加工有特殊要求，具体工作规范视类型而定。
- 2、乙方应随时了解甲方的学科、专业设置、教学科研概况和图书馆的需求及馆藏重点、结构体系，熟悉甲方图书采购的特色需求。提供的预订书目数据要符合甲方藏书建设的需求，能提供符合甲方藏书特点和读者层次的纲目订单，并及时提供符合甲方需求的图书信息。
- 3、乙方收到甲方订单后，应做查重处理，避免甲方重复订购，剔除由于采访数据不完整而造成错订的图书。**单册码洋100元以上订购数超过1册、高职高专和青少读物、**



纯外文书、异常开本、异常装帧的图书等情况时需要二次确认。没有确认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订单处理过程中，发现书名和ISBN变更、出版时间延后或出版计划取消、丛书或者连续出版物复本书不配套等情况应及时通报。

4、乙方图书打包包装应作防水防潮处理，打包整齐，大小适中，同种图书的复本在同一包内，同包里的图书按发货清单顺序摆放；交货清单一式二份，内容一致，不得涂改。清单应包括：包号、书号、书名、出版社、品种、册数、单价、批次号、包数，每包应有种、册、码洋的小计。一份附于包装货件内，一包一单；另一份要求以包装号为序，统计该批次图书的总种数、总册数及总码洋、总实洋，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电子清单。

5、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物理加工、数据加工服务进行考核，物理加工以本合同第七条1为依据，数据加工使用《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第五版）、《汉语主题词表》和本馆规定的中外文图书分类细则对各类中外文文献进行标引，使用《中国机读目录通讯格式》（CN-MARC）和美国国家机读目录格式（USMARC）对中西文文献进行编目。具体加工细则由资源建设部负责解释。

甲方通过考核判断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是否达到要求。其中数据加工（图书种数）准确率抽检合格率需要达到99%以上，合格率低于95%及以下，乙方须及时更换分编人员，并告之甲方。

6、除响应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外，乙方还承诺以下服务和优惠措施：

1) 为学校院系资料室购书提供服务，不加工图书享受 66%优惠。

2) 根据绍兴文理学院图书馆现有的特色馆藏（学科重点、重要文献、地方文献、家谱文献、绍兴历代人物文献等）整理，图书馆若有采购需求或建议，积极响应并提供全面的信息和建议；

3) 配合采购单位组织安排讲座活动；

4) 协助采购单位完成书展阅读活动。

5) 对于采购单位接受的捐赠、征集图书，给予 800 册免费加工服务或委托加工服务，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应负责将货物运交协议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协议)，乙方屡次违约，且整改不力的，甲方将有权拒绝乙方三年内参与招标方组织的中文纸质图书投标。

- (1) 配发高价低折类图书、特价类图书；
- (2) 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搭配图书；
- (3) 配发盗版、盗印图书及其他非法出版物；
- (4) 图书内容涉及意识形态问题；
- (5) 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承诺的加工服务，差错率高，经提醒未及时整改；
- (6) 未达到甲方要求提供承诺的到书率，以系统查询结果为准，全年到书率在90%

以下；

- (7) 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调查起诉；
- (8) 其他违反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有关条款之行为。

3、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并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每天按合同总金额0.2%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二)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协议拒绝收货或验货的，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相关费用。

2、甲方错填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因台风、地震、水灾以及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因与国家政策抵触，导致不能正常继续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第十一 本合同之未尽事宜

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其他

(一)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三) 与本合同有关标书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四) 合同有效期：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部分)

甲方：（盖章）绍兴文理学院

乙方：（盖章）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港发展中心西3幢B10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帐 号：

帐 号：19020101040025712

电 话：

电 话：0571-88312440

签约时间：2020年6月10日

签约时间：2020年6月10日